**关于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及评阅工作安排**

根据湖南女子学院《关于做好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通知》（教[2019]47 号）精神，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按期顺利毕业，现将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及评阅工作安排如下。

**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**

1.检测对象。

检测对象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正文部分，包括摘要和参考文献。

2.检测流程。

（1）学生自测。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后，通过“湖南女子学院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“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功能模块，将定稿提交至系统，指导老师审核并提交检测，每名学生有2 次免费检测机会。

（2）学院抽检。二级学院在学生答辩前必须对本院全体毕业生的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抽检，通过查看检测报告，确保检测结果真实，避免出现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3）检测结果要求。

****

注：R 为文字相似比，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教学单位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，自行设定相似比（不得高于25%）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及评阅老师评阅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老师及评阅老师的评阅工作通过管理系统进行。

1.指导老师评阅。

指导教师通过管理系统“导师评阅学生”对其所指导的学生进行评阅打分，并根据评阅标准对学生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点评。

2.评阅老师评阅。

各学院应提前通过管理系统分配好评阅教师。评阅老师通过管理系统对需进行评阅的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分，并根据评阅标准对需评阅的学生的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点评。

3.指导老师及评阅老师评分均录入具体分数（百分制）。

**三、相关工作要求**

1.重复率检测责任追究。

若学生提交论文（设计）时，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，由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若学校抽检时，发现检测结果与教学单位、毕业生提交的结果不一致的，将按规定对相关教学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工作将列入学校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3.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及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，准确把握工作进度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及评阅工作。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工作5 月15 日前必须完成，学校将于5 月15 日以后通过管理系统进行随机抽查。

**教务处**

**2020年4月16**